

鍾翰林集結辱國旗囚4個月

官批行為具侮辱性 造成暴力潛在威脅不容忽視



黑手落鑊

早前被裁定侮辱國旗及非法集結罪成的前「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接受判刑，裁判官黃雅茵就被告兩項控罪分別判即時監禁3個月，部分刑期同時執行，總刑期為4個月。黃雅茵指出，鍾翰林搶去屬於他人的國旗並到空曠地方跳高拋起，行為具有相當侮辱性，而非法集結造成暴力的潛在威脅亦不容忽視。

早前被裁定侮辱國旗及非法集結罪成的前「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接受判刑，裁判官黃雅茵就被告兩項控罪分別判即時監禁3個月，部分刑期同時執行，總刑期為4個月。黃雅茵指出，鍾翰林搶去屬於他人的國旗並到空曠地方跳高拋起，行為具有相當侮辱性，而非法集結造成暴力的潛在威脅亦不容忽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鍾翰林昨被裁定侮辱國旗及非法集結罪成，判監4個月。



鍾翰林昨日被押解到西九龍裁判法院聽取判決後，由囚車載離法院送往監獄服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在侮辱國旗罪方面，裁判官黃雅茵表示，案發時間是立法會議舉行為當天，亦是立法會審議《逃犯條例》修訂法案的日子，而鍾翰林主動伸手拉斷旗杆並跑到空曠地方跳高拋起國旗，意圖令更多人看見，行為具有相當侮辱性。

她又指，當時有不少不同派別人士在場，鍾翰林的行為會引起「保衛香港運動」人士的激烈反應，而且該國旗屬於「保衛香港運動」所有，故加重案件的嚴重性。

不過，黃官指鍾翰林的犯罪過程不算長及不具有持續性，而且人數不多，亦無證據顯示他是有預謀犯案，而被告亦無焚燒、踐踏或

塗污旗幟。考慮到案件嚴重性較其他案件低、被告的個人背景、之前無刑事定罪記錄及向法院表示悔意等因素，故判處鍾即時監禁3個月。

指被告犯案時積極參與

在非法集結罪方面，黃官表示，控罪發生於爭奪國旗時，而且人數少於三人，亦沒有證據顯示鍾翰林有預謀犯案，沒有令任何人受傷，暴力規模較小和時間較短。

她又指，案件的暴力程度較同類案件低，過程中保安亦沒有阻止，但是鍾翰林在當中的角色重要，他在犯案過程中積極參與，而

「保衛香港運動」成員一直在鐵馬外情緒激動，並有不少肢體動作，所以鍾翰林可預測搶去國旗後他們會有激烈回應。

黃官指，非法集結的控罪影響深遠，造成暴力的潛在威脅不容忽視，認為判處3個月即時監禁是合適的。她並指，第二項控罪的其中兩個月與第一項控罪同期執行，即總刑期為4個月。

案情指，19歲的被告鍾翰林，報稱學生，於去年5月14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內，聯同其他不知名人士，搶走「保衛香港運動」的國旗並跑開，再屈膝折斷旗杆，跳起拋走國旗，因此被控無合法辯解而

公開及故意玷污或侮辱國旗，及在同一地點參與非法集結兩罪。案件於本月11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黃雅茵駁斥鍾翰林

的供詞不合情理、前後矛盾，認為鍾翰林的行為毫無疑問玷污國旗，裁定他兩項罪名成立，並將案件押後至昨日判刑。

「美隊2.0」禁保釋 官：不信被告不重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黑暴封為「第二代美國隊長」的「播獨」常客馬俊文，在全港各處鼓吹「港獨」犯案19次，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並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頒令還押候訊。被告本月中曾經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被法官李運騰駁回及繼續還押。李官昨日頒下判詞解釋理據，指出根據馬俊文5次被捕保釋後的言行，難以相信他會遵守承諾，在擔保期間不再重犯。

30歲被告馬俊文，被控於2020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馬俊文於今年11月22日因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被捕，還押至12月15日向高院申請保釋候審。

指被告5次保釋後「再犯」

法官李運騰昨日在判詞中指出，對馬俊文的指控是基於2020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發生的19宗案件，被告在此3個月期間一直高喊「港獨」口號並展示標語宣揚「港獨」。正如律政司代表所指，馬俊文已6次涉嫌犯罪被捕，一次因「非法集會」，一次因「煽動非法集會」，一次因「煽動分裂國家」和三次「煽動意圖」被捕。馬俊文在6次被捕後，當中有5次是在獲保釋後，立即重複相同或類似的行為，其言論也變得更加激進。

李官指出，在目前情況下，法庭很難接受馬俊文會遵守其承諾，同時認為代表馬的夏偉志資深大律師錯誤解讀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李官指，罪行條文其實已清楚列出分裂國家的行為，而暴力並非罪行所需元素之一。李官又指，基本法和《人權法案》所規定的言論自由不是絕對權利，可以受到

限制，並引用終審法院案例中判詞指：「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是至關重要的，加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如此。」

李官表示，關於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判刑尚無定案，一旦被判罪，很難預見馬俊文的判刑，但現階段不相信馬的刑期會如夏偉志大律師所言短至判囚3個月，基於上述理由駁回馬俊文的保釋申請。

囚室「播獨」 警方調查

另外，懲教署昨晚表示，荔枝角收押所一名還押在囚者在囚室牆壁上寫有懷疑宣揚「港獨」字句，企圖在院所內宣揚「港獨」

信息，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目前已交警方調查。署方強調會確保一個安全及穩妥羈押環境，如發現任何在囚者干犯宣揚



馬俊文(左二)早前在中區警署外被捕。

資料圖片

「港獨」等違法行為，定必嚴肅跟進，絕不姑息。消息指，該名在囚者為被干犯國安法被還押的男子馬俊文。

化驗師：周疑不知矮牆後中空肇禍



周梓樂 死因研訊

科大男生周梓樂於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墮斃案，死因研訊昨日繼續。政府化驗所法證高級化驗師鄭郁棋博士指出，綜合現場勘查及閉路電視分析，排除周梓樂是遭人襲擊再從落樓，以及被警方催淚彈射中或強光照射導致墮樓。相反，卻有最少六點間接證據可以推論周梓樂當晚是自行走到3樓矮牆邊，誤將3樓當作結構相似的2樓矮牆，以為牆的另一邊是行人路，結果錯誤地跨出，造成不可挽回的意外。聆訊明天(周四)繼續。

鄭郁棋博士昨日作供指，最少有六點間接證據可以支持周梓樂是意外墮樓的推論(見表)。包括停車

場2樓和3樓的整體結構相似，即矮牆後方都有一道鐵欄杆，但2樓的矮牆後是一條行人路，而3樓的矮牆後卻是中空，不熟悉環境的人可能會因在3樓看到鐵欄杆而誤會自己是在2樓，一旦跨越或躍過矮牆，即有可能「返唔到轉頭」。

事實上，閉路電視確有拍到另一名男子在事發後約一小時、即凌晨1時59分曾跨過3樓矮牆險些墮樓，幸能及時轉身捉緊矮牆未致墮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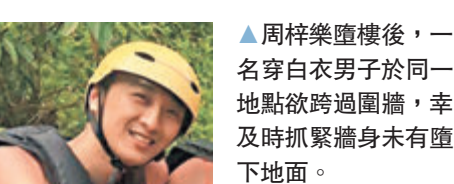
無證據指周被人捉落樓

對於周梓樂可能遇襲再被捉落樓的說法，鄭郁棋博士認為沒有證據支持。他指，由周梓樂走上停車場3樓直至他墮樓之間僅差8秒，估算若兇手中途純熟地將周梓樂打暈至少需時3秒，而利用餘下5秒去搬動重達72公斤的周梓樂，並抬高超過1.2米「捉落去」，是非常困難，亦欠缺證據支持這說法。

推論周梓樂意外墮樓的間接證據

- 一、停車場2樓及3樓結構接近，有機會讓人誤將3樓當2樓，惟3樓矮牆後卻是中空的。
- 二、事前周梓樂以及不少黑人曾跨過2樓矮牆返回行人路。
- 三、周梓樂由2樓行人路的平均步速與走到3樓矮牆的時間吻合，即約8秒時間。
- 四、3樓矮牆高度為1.2米，若跨過去但「做錯咗」的話，「未必返到轉頭」。
- 五、3樓的閉路電視鏡頭在肇事前7秒仍指向墮樓位置，但未見有人出現。
- 六、片段顯示，事發後約1小時曾有男子跨出3樓矮牆，步速及行徑都與周梓樂相似。幸他「好好彩」及時轉身捉緊矮牆未致墮下，「唔係嘅(話)啲晚又跌多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周梓樂墮樓後，一名穿白衣男子於同一地點跨過圍牆，幸及時抓緊牆身未有墮下地面。閉路電視截圖

「講反話」洩開槍警私隱 女售貨員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自去年6月攪炒派修例風波引發連串騷亂，去年10月高等法院頒布臨時禁制令，禁止披露警員及其家人個人資料，同年11月一名兼職女售貨員公然挑戰禁令，於Telegram借「講反話」發布一名警員及其妻子個人資料，被控藐視法庭罪。案件昨日在高院宣判，被告判監21天，緩刑一年，另須支付1,000元訟費。法官高浩文判刑時指，被告用「講反話」方式呼籲不要發布相關警員資料，但意圖卻正相反，即慫恿他人散發警員個人資料，如認為可以此表達方式逃避法律責任，絕對錯誤，任何人蓄意違反法庭命令均須承擔失去自由的風險。

承認出於憤怒犯案

23歲女被告姚家瑜，被控於去年11月11日早上，於Telegram「Suck公海」頻道發布帖文，內容包括「我警告你地(哋)，唔好再post以下既(嘅)資料，係剛剛開真槍個(嗰)位正義警察叔叔，同理佢屋企人。」信息附有屋主住址及其妻子的手機號碼，並指「最緊要」及「呢個都唔可以再傳嘍，拜託高抬貴手」，該帖文隨即獲多名頻道使用者轉發。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出於憤怒而犯案。

法官高浩文判刑時指，留意到在最近社會動盪中，起底這一醜陋的行為，非只局限於針對警察或只涉及單一陣營。

他強調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起底行動均是不可接受，對社會造成嚴重傷害。藐視法庭罪並非為保障法官尊嚴，而是為防止司法公義的行使受干擾。法庭所頒布的命令，並非可被無視的指引，公眾須切實遵守法庭命令，司法公義方可行之有效。任何人蓄意違反法庭命令均須承擔失去自由的風險。本案案情不如同類案件般嚴重，但不宜以簽保守行為為結案，而是適合判處監禁式刑罰。考慮到被告沒有案底及若干求情因素，認為緩刑已能反映刑責，判被告監禁21天，緩刑一年，另須支付1,000元訟費。

法庭簡訊

衝立會襲警罪成 技工囚一個月

去年6月12日大批黑衣暴徒包圍立法會大樓。電梯技工陳柏傑(24歲)被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他當日在添華道襲擊執行職責的警長方樂文，案件經審訊後，裁判官香淑嫻昨日裁定被告襲警罪成。

香官強調，上訴庭已多次指出，法庭有責任保護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判處被告入獄無可避免，遂判被告入獄一個月。辯方就定罪提出上訴並申請等候上訴期間保釋。

香官批准被告以現金一萬元保釋，其間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港。

港大生咬斷警手指案 明年2月裁決

去年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廣場暴亂中，24歲港大畢業生杜啟華咬斷警長手指，被控擾亂公共秩序、襲擊警員葉卓軒、蓄意傷害偵緝警長梁啟業，以及對高級警司梁子健加以嚴重傷害共四罪。案件昨日於區域法院結案陳詞，法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4日裁決，被告繼續獲准保釋。

中槍青年涉搶槍 明年3月底再訊

攪炒黑暴去年11月11日發起堵路破壞交通工具，逼迫市民所謂「大三罷」。當日交通警員在西灣河清路障及驅散暴徒期間遭圍攻和企圖搶槍，交警連開三槍擊中一名青年。中槍青年周柏均(21歲)和另一名男子胡子鍵(20歲)被控企圖搶槍、阻差辦公及拒捕等罪，昨日於區域法院提訊，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23日再訊。

藏棍辣油囚18月 學徒不服上訴

21歲地盤電工學徒李育誠(21歲)去年8月被搜出棒球棍、鐵通及辣椒油，警方又於其住所發現藏有兩支鎗射筆，經審訊後於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罪成。主任裁判官蘇文隆相信案中大部分物品可作工作之用，惟辣椒油容量之大不可能用作一般民用，故唯一合理且無可抗拒的推論乃被告用棒球棍、辣椒油，在特定場合下傷害他人，遂判被告即時監禁18個月。被告不服定罪和判刑，昨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法官李運騰比較案例後指，本案判刑接近兩年的最高刑期，又聲稱「可能真係重咗喇」，遂批准服刑中的被告保釋，等候頒發判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